

证券代码：831501 证券简称：远方动力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永律师事务所梅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金洲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9018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596,444.05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859,644.41元，2018年度已支付股利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911,092.46元。

2018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协议已到期，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领域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审议《关于终止执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调整，为符合公司发展新战略，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决定终止执行此议案。

（九）审议《关于选举黄耕耘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刘中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

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结合公司发展需要，选举黄耕耘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会监事。

黄耕耘，女，汉族，196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3月至1988年12月，在地矿部青海地矿局工作。1989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地矿部九零六工作。1994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山东烟台市医院工作。2016年11月至至今，在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黄耕耘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7日09时3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9号金洲大厦6层

邮编：100088

会议联系人：房秋菊

联系电话：010-82257172

传真：010-82257376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